

铁岭市交通运输系统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行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单位依法行政，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辽宁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各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授权、受委托施行行政执法的机构，下同）通过一定载体或者方式公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是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本单位的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

第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区、县（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

第二章 公示公开内容

第一节 事前公开内容

第七条 事前公开主要是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公开行



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监督方式和执法人员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执法主体资格应该由本级司法部门确认。各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应当以适当方式主动公示执法主体的名称、具体职责、内设执法机构、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等信息。

第九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是指具有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资格，以及法定职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政管理的人员。各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在单位网站上公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包括：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工作单位、执法类别、执法区域、有效期限、证件编号等信息），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应当编制本单位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本部门负责行政执法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等职权事项）的项目名称、依据、程序、执法主体、执法对象、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等内容，经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公示。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内容，经本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后，按照国家、省政府的统一标准和要求公示。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逐项制定并公示本部门行政执法流



程图，明确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应遵循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应当编制并公示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应当通过主动公开的方式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要主动公示接受监督举报的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

第二节 事中公示内容

第十六条 在执法现场做好以下公示工作：

（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告知、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着制服和佩戴统一标识，必须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鼓励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

（二）按规定出具行政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三）执法现场的监督检查车辆要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制式设置标志和警示灯；

（四）治超站、检查站等执法场所的外观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统一执法标志、统一执法场所外观。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政务服务窗口应当制作服务指南、岗位信息公示牌等，在行政审批窗口、治超站、行政处罚处理室等对外办公场所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



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岗位职责等。在政务服务窗口主动公示许可等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证照发放、表格下载方式、监督检查、咨询渠道、投诉举报、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状态查询、各类减、免、缓、征的条件、标准和审批等办理程序。在治超站、行政处罚场所主动公示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流程、执法监督、投诉举报等办事程序。

第十八条 对执法过程中产生的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一）按照执法程序的要求发布有关公告，送达通知书、决定书等执法文书；

（二）公示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进度、办理人等信息。

第三节 事后公开内容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决定（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等其他执法决定（结果）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方式、执法内容、执法决定（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新公布、修改、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应当自法律、法规、规章生效、废止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满5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已经公开的原行政执法决定（结果）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



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

第二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第三章 公示公开载体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以网络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政府文件、新闻媒体、办公场所为补充，扩展公开渠道方式，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一）通过政府和部门门户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信息系统、官方微信、短信、APP应用程序等现代化信息传播手段方式；

（二）通过新闻发布会、听证会、座谈会等会议方式；

（三）通过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方式；

（四）通过在办公场所设置的电子显示屏、触摸屏、信息公开栏、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咨询台等方式；

（五）通过政府公报、信息简报、法规文件汇编等方式；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探索建立办公自动化或者执法办案系统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执法信息向公示平台自动推送。

第四章 公示公开机制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在本单位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公开运行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公示公开内容的汇总、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建立信息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对拟公示的信息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建立信息纠错机制，明确纠错工作要求、程序和责任；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申请更正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进行核实，确需更正的，应当根据规定及时更正，不需更正的，及时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和申述途径。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县（市）、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 县（市）、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等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依法收缴行政执法证件；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交由法定机关处理；

（一）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经责令后仍不改正的；

（二）公示弄虚作假的；

（三）未在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统一平台公开行政执法信息经责令后仍不改正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